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佑

具 保 人 張竣凱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9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竣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具保人張竣凱因被告林俊佑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被告因而獲釋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份在卷可稽（偵55743卷第307至311頁）。嗣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定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拘提無著，現非在監在押，且經另案通緝，被告已出境至柬埔寨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報到單及筆錄、員警拘提未獲報告書、個別查詢報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（本院卷第87、115、117、349、351、353頁）；又通知書經合法送達具保人，具保人經通知偕同受刑人到案，亦未履行其具保

01 責任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報到單、送達證書存卷可考(本
02 院卷第89、115頁)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
03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沒入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2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08 法官 丁智慧

09 法官 陳怡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2 附繕本)

13 書記官 蔡明純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